

安阳市公安局（通知）

安公通〔2021〕309号

安阳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局、分局、局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情况，我局制定了《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1年8月20日 印发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开展健身、娱乐、经营等活动，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飙车竞技，噪声扰民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粗言秽语；

（二）不在禁烟场所吸烟、劝烟；

（三）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得插队；

（四）开展健身、娱乐、庆典、施工、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规定；不得飙车竞技，噪声扰民；

（五）遵守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车站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干扰他人；

（六）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不扰乱正常的医疗秩序；

（七）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时，应当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员等，服从现场管理，遵守场馆秩序；

（八）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内

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劝阻当场认识错误并及时纠正违法的。

处罚标准：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警告后拒不改正。

处罚标准：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警告后多次违法的，及飙车竞技，噪声扰民的。

处罚标准：由公安机关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 not 按照规定礼让行人、向车辆外抛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一项规定，行人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 not 按照规定礼让行人、向车辆外抛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等有需要的人让座，不得抢座、霸座和强迫他人让座；

(二)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拉扯、殴打驾驶人员，不得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交通安全；

(三) 驾驶机动车不接打电话，不浏览电子设备，不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笛；

(四) 驾驶机动车应当礼让行人，积水路段低速行驶，拥堵路段依次通行，不得强行超车、突然变道、急转急停；

(五)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 驾驶和乘坐机动车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七) 不得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八) 骑行非机动车不得闯红灯，不得进入机动车道、逆向行驶、扶身并行和追逐嬉戏；

(九)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十) 不得擅自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车位锁、隔离桩、栏杆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

(十一) 行人不得闯红灯，不得乱穿马路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十二) 不得在行车道内兜售、发放物品和乞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机动车驾驶人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处罚标准：由公安机关处 100 元罚款。

(2)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处罚标准：由公安机关处 50 元罚款。

(3)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处罚标准：由公安机关处 50 元罚款。

(4)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处罚标准：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罚款。

三、《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高空抛物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公民应当文明生活，参与文明社区、文明乡村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厉行节约，抵制餐饮浪费行为；
- (二) 公共场所衣着得体，不袒胸露背；
- (三) 不得高空抛物；
- (四) 不违反规定为电动（汽）车充电；
- (五) 合理使用公共空间，不阻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
- (六) 不得私搭乱建、私拉乱扯；

(七) 从事房屋修缮和装修等活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八) 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 不索要、收受高价彩礼;

(九) 不在居民区、城区街道搭建灵棚, 不在午休、夜晚时段吹奏、播放哀乐, 不沿街摆设花圈;

(十) 不得组织或者参与赌博、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高空抛物未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 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处罚标准: 按照损害程度依法承担法律责任。